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呂哲嘉

相對人 張曄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壙簡字第122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該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訟費用4,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75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